

##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科園商字第1137225403號



主旨：公告「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築管理事項比照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特此公告周知。

### 公告事項：

- 一、本中心所轄「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築管理下列事項，比照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特此公告周知。
  - (一)建築法第16條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比照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
  - (二)工程造價標準比照桃園市政府110年3月17日府都建照字第11000606361號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發布令規定辦理。
  - (三)建築法第48條第2項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之辦法比照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第16條、第17條規定辦理。
  - (四)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建築期限基準比照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辦理。
  - (五)建築法第54條第3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比照桃園市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辦理。

- (六)建築法第54條開工備查應檢附之書件比照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網頁建置之「桃園市政府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應自行檢附之書件說明」及「桃園市政府建築工程申報開工自主檢查表」規定辦理。
- (七)建築法第56條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比照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及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建築工程竣工勘驗規定比照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34條及桃園市建築工程竣工查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比照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 (九)建築法第70條第1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比照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辦理。
- (十)建築法第99條第1項規定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規定之建築許可比照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

二、實施日期：自公告日起施行。

主任 謝勝信